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情况）	24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汇隆新材/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汇隆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湖州汇隆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汇隆投资	指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英汇	指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德清德锐	指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博瑞斯特	指	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多普达	指	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蓝绿纤	指	浙江汇蓝绿纤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政隆化工	指	德清县政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注销
晴禾休闲	指	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56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含 35 名）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预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每股面值壹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法律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20392-1 号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法律适用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

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验了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3. 参加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此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有关的《验资报告》；4. 查阅了发行人现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由汇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63900410B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法定代表人：沈顺华，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1,077 万元，住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营业期限：2004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纳米材料的研发；合成纤维技术、纺织技术的研发；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生产、销售；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的生产，涤纶长丝、锦纶长丝及原料的销售；功能色母粒（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21]2315 号《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深交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92 号）文同意，汇隆新材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汇隆新材”，股票代码“301057”。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并正常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3. 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4. 查阅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5.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6.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7. 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法律适用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因此，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四）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谢恺、刘姊琪、潘旭虹，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和《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 16.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3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违反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九）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7,348,43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沈顺华、朱国英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

（十一）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如前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法律适用意见》列明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

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本次发行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五条，本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法律适用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00 号《审计报告》；3. 查验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创立大会决议；4. 查验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5. 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7. 查验了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497 号《资产评估报告》；8. 查验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10 号《验资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公司章程》；3.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4. 抽检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名册》；3. 查验了汇隆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汇隆新材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4. 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5. 取得了发行人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

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等文件；4.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等文件；5. 查阅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改制符合该等行为实施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3. 实地走访了主要监管机关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4. 访谈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经销商；5. 网络查询了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全部资质文件，上述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两年来一直主要从事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5.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6. 访谈了部分供应商、客户及经销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3.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4.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依据合法的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专利，发行人的商标、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博瑞斯特、多普达、汇蓝绿纤、晴禾休闲，报告期内存续的一家子公司政隆化工已注销，并参股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

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有关采购、销售等合同等；3. 查验了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附属保证、抵押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4.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汇隆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历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经其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或授权、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4. 查询了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2. 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3. 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6.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7. 查询了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两年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发行人根据相关上市规定，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一直保留在发行人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中。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不会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设置二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验了发行

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发行人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证明；3. 查阅了发行人与危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委托处置合同》；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及验收文件；5.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了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审阅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 查阅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3. 审阅了立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鉴证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00,000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19,219,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285,632.0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5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 3,326.34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708.4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置换先期投入 4,034.77 万元。上述置换已经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经立信审验，并由其出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9 号）。

根据立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2.54 元，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	16,000	12,000
合计		16,000	12,0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521-07-02-12096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已经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湖德环建[2021]109 号），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法律适用意见》第一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相应办理了审批及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本次发行预案;2. 查阅了发行人历年的年报、半年报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2.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3. 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1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该项纠纷为相关承揽合同纠纷,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

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审核关注要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法律意见。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公司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昕
张 昕

承办律师： 徐道影
徐道影

2023 年 4 月 21 日